

2026 年度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工伤认定办法，承办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递交工伤认定材料。

（二）负责受理全市因工、因病伤残以及患职业病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负责医疗卫生专家聘任和管理工作。

（三）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按时向用人单位和个人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负责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备的确认。

（五）做好其他有关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六）协助局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基础性工作。

（七）协助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员资格审核认定以及管理工作。

（八）协助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统计、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

（九）负责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的宣传、信访、培训及政策咨询等服务工作。

（十）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巩固深化省级统筹成效。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六统一”标准，规范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强化基金安全管理。根据风险防控新任务、新要求，及时修订内控制度与标准化流程，推动风险防控融入经办各环节、全过程。配合省厅做好 2026 年度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及“两金”基准标准调整后的政策落实工作。

（二）推进工伤保险参保覆盖提质扩面。落实人社部《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厅关于扩大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范围的通知》等新政策，推进超龄人员和实习生等群体参加工伤保险。通过加强与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确保新开工建筑工程项目应保尽保。

（三）深化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精准对接国家、省政策要求，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深入研究解决政策落地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化推广试点“苏州模式”经验。强化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给付“一站式”服务成果。联合市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道路交通出行职业伤害预防能力宣传培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四）纵深推进工伤预防提质增效。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化人社、应急、住建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持续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工程，深入企业开展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管理模式。科学谋划实施 2026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压实责任链条，科学推进全市工伤预防工作，精准覆盖机械制造业、化工、建筑、冶金以及新业态等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座。

（五）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伤保险业务中的应用，协助省厅建设“智慧工伤”应用系统，进一步推进工伤保险数字化建设，提升业务办理智能化、便捷化水平，切实以数字赋能提升工作效能。

（六）扎实做好信访维稳与纠纷化解。结合工伤领域信访特点，扎实推进信访案件化解和源头治理。压实初次信访首办责任，提升初次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化解率。对重复信访事项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解决到位、解释到位、关心到位”原则。深化工伤行政纠纷化解机制，落实好“工伤认定+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加强工伤保险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全力压降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6
九、其他收入	1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0.39	本年支出合计	720.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0.39	支出总计	720.3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20.39	720.39	705.39								15.00						
097013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720.39	720.39	705.39								1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20.39	454.08	26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6	344.95	266.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561.97	295.66	266.3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61.97	295.66	26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	4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	33.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8	1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3	10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3	10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5	70.5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5.39	一、本年支出	705.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9.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5.39	支出总计	705.3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 39	439. 08	392. 76	46. 32	266.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26	329. 95	283. 63	46. 32	266. 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6. 97	280. 66	234. 34	46. 32	266. 3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46. 97	280. 66	234. 34	46. 32	266.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29	49. 29	49.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21	33. 21	33.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08	16. 08	16.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 13	109. 13	109.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 13	109. 13	109.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58	38. 58	38. 58		
2210203	购房补贴	70. 55	70. 55	70. 5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9.08	392.76	4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98	389.98	
30101	基本工资	53.22	53.22	
30102	津贴补贴	70.65	70.65	
30107	绩效工资	150.75	15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1	3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8	16.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7	10.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	9.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	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2		46.32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0.80		10.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30		6.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1.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		2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2.78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1.3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39	439.08	392.76	46.32	26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26	329.95	283.63	46.32	266.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6.97	280.66	234.34	46.32	266.3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46.97	280.66	234.34	46.32	26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	49.29	4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	33.21	33.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8	16.08	1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3	109.13	10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3	109.13	10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3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5	70.55	70.5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9.08	392.76	4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98	389.98	
30101	基本工资	53.22	53.22	
30102	津贴补贴	70.65	70.65	
30107	绩效工资	150.75	15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1	3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8	16.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7	10.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	9.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	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2		46.32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0.80		10.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30		6.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1.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		2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2.78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1.3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0.00	1.32	0.00	1.32	0.50	0.50	12.1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5.39				185.39
货物					3.45				3.45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3.45				3.4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0.95				0.95
	专项委托业务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1.50				1.50
服务					181.94				181.94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81.94				181.9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44				180.44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专项委托业务费	租赁费	出租车客运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2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5.24 万元，增长 17.1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2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20.3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4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多；二是物业管理费等项目费用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动用单位自有资金较上年增加，按要求计入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20.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20.3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1.26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康复评审等业务活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2.5 万元，增长 17.83%。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多；二是物业管理费等项目费用增多。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9.1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4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20.3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20.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39 万元，占 97.9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2.08%；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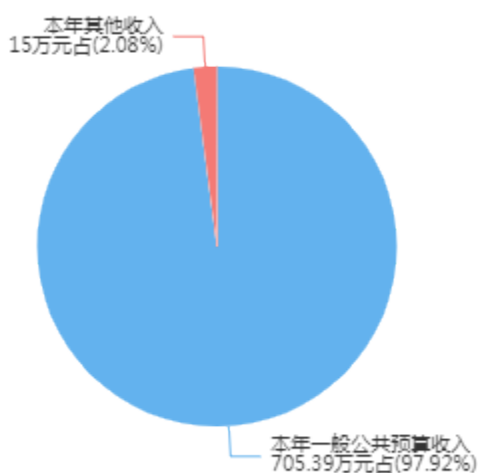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20.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4.08 万元，占 6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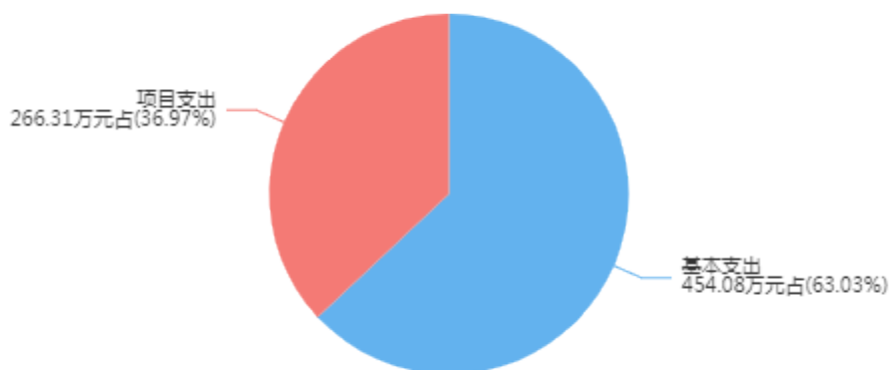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66.31 万元，占 36.9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4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多；二是物业管理费等项目费用增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0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24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多；二是物业管理费等项目费用增多。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 54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 万元，增

长 15.65%。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人员增多；二是物业管理费等项目费用增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5 万元，增长 68.92%。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人员增多；二是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 万元，增长 71.61%。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人员增多；二是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 万元，增长 27.4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多；二是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多；二是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9.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4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多；二是物业管理费等项目费用增多。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9.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5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多，增加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5.3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4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1.9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20.39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6.3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